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62號

原 告 葉坤全

被 告 葉鴻棋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劉凱寧

法 官 何奕萱

法 官 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翊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